

缙云县民政局文件

缙民(82)字第34号



关于发放一九八二年冬令物资救济的通知

各公社管委会、镇人民政府：

一九八二年冬季已到，为了解决部份困难户过冬温暖问题，本局做了棉衣七百五十件、棉被四百三十床、男便服二百五十件。为使这批物资发放好，特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发放对象：重点是救济烈军属、复员退伍军人、革命残废军人、社会上五保户、困难户中既缺少棉衣、棉被而又无钱凑置的户。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就不能享受。

二、发放办法：各镇、社指定专人负责召开各大队管民政工作联席会议，共同研究摸底，拟出初步发放对象名单。镇、社可以在广泛听取于群意见的基础上，经集体审批，直接落实到户。

三、注意事项：各镇、社对冬令救济物资，要加强领导，把党和人民政府对困难户的温暖送到他们的心坎里。在发放时不得把物资留作机动，也不能徇私舞弊，做到发放对象准确，数量恰巧。在具备同等条件下优抚对象优先解决。

四、发放手续：本局对冬令救济物资仍与往年一样，尽量争取在古历十二月初十日前，送到所在公路边的公社，公路未通到的公

0040

41

社，请区代转。各镇、公社经办冬令物资发放时，要填好冬令物资发放名册，其中一份上报民政局以便结帐。

缙云县民政局
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八日

附：分配你镇、社棉衣大号 7 件，中号 17 件，
女式 3 件，男便服 9 件。

棉被 16 床

抄：各区公所、县府办公室、县委政法委员会、地区民政，共 60 份。